

宁波工程东胜提氮项目1664-P0032-8024火灾报警系统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工程东胜提氮项目1664-P0032-8024火灾报警系统(WZ20231110-3605-14625-B1)招标人为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火灾报警系统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火灾报警设备部件	1.00	套	包1-火灾报警系统
2	火灾报警装置	1.00	套	包1-火灾报警系统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设备消防 CCCF 证书

3.1.7 技术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废标条款，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逐项详细说明对带★满足条款情况，如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被认为不满足本规格书中技术要求。

3.1.8 ★未列入或说明的偏差视为满足。所供设备均为成套供货到场。

3.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供电线路、消防联动控制线路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2 级的耐火铜芯电线电缆，报警总线、消防应急广播和消防专用电话等传输线路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2 级的铜芯电线电缆

3.1.10 ★火焰探测器 符合 SIL2 认证

3.1.11 ★提氮项目所选火灾报警系统设备需与原消防控制室及火灾报警网络内的火灾报警系统兼容，需双向协议通信接入原火灾报警系统网络，实现双向通信，满足与全厂火灾报警系统设备的统一管理、控制、显示和系统整合等要求。若因兼容性因素而引起的设备变化均属于供应商范围，供应商应无偿提供。供应商（投标方）应在投标时提出与原厂区火灾报警系统兼容性接口方案。

3.1.12 卖方须承诺满足以下现场服务条款： 1、 本招标范围内的现场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安装指导、调试（包括联调）、培训以及其他现场问题解决等；个人PPE和调试所需工具原则上由卖方自带；进入现场后需严格遵守项目及业主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2、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外导致的现场服务，按实际服务费率计算（此费率投标报价时需按照含税单价为XX元/1人/天单独列出，不计入总价（作息时间同项目）），该价格包括餐旅费、住宿、补助和其他费用等。

3、卖方到现场进行现场服务后，应填写“供应商现场服务跟踪表”，并经买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交现场仓库经理；

4、质保期内，如因卖方产品问题导致的现场服务，卖方负责无偿修理、更换及服务。 5、 卖方应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若经我方或最终用户认定，卖方派遣到场的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其行为不适于地方规定或现场条例，买方以信函通知卖方拒绝或要求更换人员，卖方应按要求3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6、 卖方派到现场进行服务的人员，需将问题解决完且经买方在服务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

3.1.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4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2日 8:00时至2023年11月9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13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3日09:00

开标地点：宁波市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远程开标)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11月13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3) 投标发票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发票信息核验功能，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发票信息维护和核验发票的维护和核验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https://bidding.sinopec.com>) 首页“操作指南”中“投标发票管理操作手册”。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的发票评审以通过“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事宁波招标中心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0号	地 址：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

邮编: 315040
联系人: 赵阳
电话: 057487974211
电子邮件: zhaoyang.snec@sinopec.com

邮编: 315040
联系人: 郝晨光
电话: 0574-27668385
电子邮件: wzhaocg@sinopec.com



2023年11月2日